

國立政治大學總務會議規則

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總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四名(含住宿生代表一名)。

前項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任期一學期，分別由學生議會、住宿生學生會推薦之。

總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召開一次。

總務長因故不能主持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；如有攸關總務重大議案，總務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總務會議，或經總務會議代表四人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總務會議。

第四條 總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校長交辦之總務事務。

二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及列管之總務事務。

三、報送重大會議審議之總務事務案件。

四、各院、所、系經院務、所務或系務會議通過提議之總務事務。

五、總務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議之總務事務。

六、總務事務重要章程、規則及計畫。

七、其他重大總務事務。

第五條 總務會議之提案應符合下列程序：

一、由各院、一級行政單提議，或由總務會議代表 1 人以上提案經三人以上連署。

二、提案單應經提案單位主管簽章，或經提案人及連署人簽章。

三、提案單應完整敘明案由、說明及辦法，討論案應檢附足資討論及參考之附件資料。

提案內容確屬總務會議權責範圍。

前項各款程序完備後方可提會，並應於召開總務會議十個工作日前，向總務長室以書面為之。

- 第六條 總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，始得開會。總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；接受總務會議代表委託者，以一人為限。
- 第七條 總務會議開會時，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，各單位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。
- 第八條 總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，以每人不超過三次，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。但提案之說明、質疑之應答、事實資料之補充、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總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，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，得禁止其發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。
- 第十條 總務會議議案之決議，採共識決為原則。但屬重大議案者，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前項表決表決方式，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、起立或投票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十一條 總務會議之行政事項，由總務長室承主席之命處理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